

竹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、監護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 9：00～16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竹苗考區試務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，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竹苗考區試務會辦理。
 - （一）本申請表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（如：准考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，驗畢歸還）。
 - （三）成績通知單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 - （四）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（尺寸約 23cmx12cm）；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五、複查費用：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（繳費方式僅限現場繳交）。
- 六、竹苗考區試務會將於 113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前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；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本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 - （三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「✓」。
 - （四）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 2 階段，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，仍以 1 科計費。
 - （五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（卷），非選擇題（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）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
申請時間：113 年 6 月 _____ 日（星期 _____）		收件編號：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欲複查科目	☐ 國文 ☐ 英語（閱讀） ☐ 英語（聽力）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寫作測驗		申請者簽名

複查結果				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
國文		☐ 無誤	☐ 成績異動：答對題數 _____ 題 / 等級 _____	
英語	閱讀	☐ 無誤	☐ 成績異動：答對題數 _____ 題 / 等級 _____	
	聽力	☐ 無誤	☐ 成績異動：答對題數 _____ 題 / 等級 _____	
	整體	☐ 無誤	☐ 成績異動：等級 _____	
數學		☐ 無誤	答對題數 _____ 題 ☐ 成績異動：非選第 1 題 _____ 級分 / 非選第 2 題 _____ 級分 等級 _____	
社會		☐ 無誤	☐ 成績異動：答對題數 _____ 題 / 等級 _____	
自然		☐ 無誤	☐ 成績異動：答對題數 _____ 題 / 等級 _____	
寫作測驗		☐ 無誤	☐ 成績異動：級分 _____	
備註		考區試務會核章		